

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

地點：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 14 樓大禮堂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 年度營業報告。（請參閱附件一，議事手冊第 4 頁）
- 二、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（請參閱附件二，議事手冊第 7 頁）
- 三、審計委員會評估會計師續任報告。（請參閱附件四，議事手冊第 26 頁）
- 四、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

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，通過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，並以現金發放，請參閱下表。

項目	總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
員工酬勞	640,100	0.01%
董事酬勞	0	0%

承認事項：

- 一、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承認。（董事會提案）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（含合併財務報表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，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。
- （二）附件：
 1. 營業報告書（請參閱附件一，議事手冊第 4~6 頁）。
 2.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（含合併財務報表）（請參閱附件三，議事手冊第 8~25 頁）

決議：

- 二、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（董事會提案）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 5,610,533,911 元，除依銀行法規定 30%之法定盈餘公積 1,683,160,173 元及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 0.5%之特別盈餘公積 28,052,670 元外，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（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）為 13,822,066,446 元，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，每股配發現金

股利 1.5 元，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。

- (二) 嗣後如因本行買回庫藏股等因素，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。
- (三)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(請參閱附件五，議事手冊第 27 頁)
- (四) 評估此次派發現金股利對資本適足率的影響，若以 107 年 2 月財務數字為基礎試算，資本適足率為 14.86%，仍可為穩定之水準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訂本公司章程案，提請公決。(董事會提案)

說明：

- (一) 鑑於本公司章程第十條業務項目中「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」及「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」，均有專屬之營業項目代碼，非隸屬於商業銀行業之業務範疇，爰於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新增「人身保險代理人」及「財產保險代理人」營業項目代碼。
- (二) 檢附本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訂定草案全文詳見附件六，議事手冊第 28~36 頁，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：

散會：